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下调“11 豫中小/11 豫中小债”信用等级公告

“11 豫中小/11 豫中小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河南大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用”）、南阳普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康药业”）、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特耐”）、河南新乡华宇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华宇”）、新乡市起重机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起重机”）等 8 家发行人联合发行，由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新乡市发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安阳市信用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 4 家担保公司组成统一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再担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4.90 亿元，2014 年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本期债券剩余本金为 1.38 亿元，兑付日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作为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终止新乡华宇、新乡起重机 2 家发行人的信用等级。

2017 年 1 月 17 日，河南大用、普康药业、开封特耐、新乡华宇及新乡起重机共 5 家发行人分别发布《关于未能按时足额划付偿债资金至偿债专户的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为：根据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应在兑付首日前 30 日将本期债券应偿还的本金、利息及手续费划付至偿债专户，因资金不足，未能按期划付。

2017 年 2 月 6 日，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 2011 年河南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统一担保人未及时足额划付担保偿债资金的风险提示函》，风险提示函主要内容为：根据相关协议，针对发行人未能在到期前 30 日划付偿债资金的情况，本期债券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于不迟于偿付日 20 日前，启动担保追偿程序，要求相应统一担保人于不迟于偿付日起 15 日前将相应本金及利息划入偿债专户。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获悉 5 家发行人未按照相关约定在到期前 30 日足额划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手续费至偿债专户后，向统一担保人提示了划付担保偿债资金的义务并进行了催缴，但截至风险提示函公告日，各统一担保人尚未及时、足额划付担保偿债资金。

此外，联合资信关注到，根据相关协议，本期债券设立偿债专户，提取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 作为风险准备金，由统一担保人缴纳；若在启动相关担保追偿程序后本期债券仍未得到全部清偿，则风险管理委员会应于不迟于偿付日 7 日前启动风险准备金清偿并按约履行其他追偿程序。通过与各方沟通，联合资信了解到，截至目前，本期债券的风险准备金未足额到位。

综合上述因素，联合资信决定将河南大用实业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BB⁻调整为 B，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将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BBB 调整为 BB⁺，评级展



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其他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不变，并将“11 豫中小/11 豫中小债”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联合资信将继续与相关各方保持沟通，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到位情况，动态分析其对相关发行人、担保人及“11 豫中小/11 豫中小债”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2017年2月8日

信用评级委员会

1701030046110

